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第 3 季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結果

編號	機構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查核情形	查核評估結果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司法保護據點實施計畫	3,2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3,0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執行計畫	180,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9,0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3 年度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計畫	10,8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3,0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4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3 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32,8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8,388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3 年度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習會及法律宣導活動計畫	600,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5,0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3 年度司法志工計畫	1,200,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213,4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7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3 年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管理實施計畫	273,286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72,926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第 3 季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結果

編號	機構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查核情形	查核評估結果
8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3 年度辦理外聘督導實施計畫	30,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7,5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9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3 年度補助生活陷困受保護人實施計畫	252,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30,0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3 年更生人旅費、膳宿費、護送返家實施計畫	54,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4,765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3 年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22,8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6,765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3 年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會暨分區座談會實施計畫	51,52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9,0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11,08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9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醫療照護服務	60,00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60,0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諮商輔導服務	77,56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20,983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第 3 季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結果

編號	機構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查核情形	查核評估結果
1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業務精進督導計畫	164,76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9,38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保護志工參與被害人服務計畫	316,6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28,973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緩起訴專案管理人員	269,685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44,251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9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推廣被害人保護宣導計畫	91,88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71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3 年度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方案	440,75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34,0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